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57號

原告 元捷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元宏

被告 黃語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判斷有無「久住之意思」，自應依客觀之「一定事實」探究並認定之。至「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家屬概況、對外連繫等項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因原告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而經被告提出異議狀，且該狀上載被告之住址為臺北市

○○區○○路000號11樓之17，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向被告確認實際之居所地，被告則回覆其實際居住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17等情，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及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復經本院將民國114年3月13日開庭通知送達於被告之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及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17址，前者即被告之戶籍址於114年2月13日由被告之同居人代為收受，後者即被告之實際居住址則於114年2月17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等節，亦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可參，顯見本件被告業經合法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18日方具狀陳報其欲變更送達處所為新北市○○區○○街000號11樓，而本院於114年3月19日收受該狀，有民事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上載之收文章戳可參，故被告嗣後變更送達處所址，應不影響前開合法送達之效力，附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間，委由原告負責鋪設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SPC木地板，約定新臺幣

（下同）53,274元之報酬，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後由被告擇定木地板材質、樣式後，原告遂進行工程施作，並於113年3月28日完成工程，經被告確認無誤後，即向被告請求支付承攬報酬，經雙方議價後，被告同意承擔並支付50,000元，並約定於113年5月30日給付，然被告卻未如期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300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以書狀表示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
02 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
03 300條亦有明定。

04 (二) 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
05 造間LINE對話紀錄、報價單、施工前後之照片、被告所提
06 之匯款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被告之抗
08 辯有理，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09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50,000元，應屬有據。

11 (三)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9 被告賠償損害，應認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
20 訟中，併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2 據。

23 (四) 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
24 元，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7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30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31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禾翊